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3205號

原告 群友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平良

訴訟代理人 林秀燕

被告 吳赫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與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參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伍仟參佰伍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21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略以：緣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6日以其營業小客車乙輛靠行原告公司，掛牌TDG-9210號車牌營業，並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須按期繳交服務費、保險費、停車費、違規罰鍰與高速公路通行費等，惟被告未依約繳納，且車輛逾期

01 未辦理年度檢驗，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1、2項，爰以本
02 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為此提起本
03 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3項所示。

04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5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台北市計程車
06 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應收帳款明細表、交通違規罰單收
07 據、停車費催繳通知單收據聯、通行費繳費通知單及繳費收
08 據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
09 提出書狀答辯，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0 正。系爭契約既經原告終止，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1 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5 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7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0 法 官 蔡玉雪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4 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陳黎諭

27 計 算 書：

2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9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30 合 計	1,000元	